



缘  
缘  
堂  
随  
笔

丰子恺 著  
新世纪出版社

# 缘缘堂随笔

丰子恺 著

现代  
名家  
经典

名誉主编 冰 心 萧 乾  
主编 傅光明 编者 李家平

新世纪出版社

**现代名家经典(第五辑)**

新世纪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4 印张 1,300,000 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5405—1672—D/I · 191

定价(全八册)：76.80 元 本册：9.6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编 者 的 话

序言

二十世纪行将过去。当我们站在跨世纪的门坎上，回首中国现代文学的风雨历程时，现代文学史上那些文学“明星”仍然光辉灿烂，穿过历史的尘埃，照亮了“世纪末”的大地！

就像一位饱经沧桑的世故老人一样，“世纪末”的人们也普遍有一种“怀旧”心理，这或许是现代文学大师们的早期著作受宠的原因。本辑《现代名家经典》选取了丰子恺、钟敬文、张恨水、夏丏尊、沙汀、叶紫、郑振铎、王统照等八位作家的小说和散文作品。小说作为作家反映生活的“晴雨表”，真实地描述了那个时代的风风雨雨；而散文则来得更为直接，它是作家的亲身经历和感受的忠实记录，从中可触摸到那个时代的脉搏的跳动。

现代名家的选本出了不少，有的还被一选再选，拥有

大量读者。作为一个新的选本，总得有自己的选法和特色。我们这套小丛书的选法和特色是：一是篇幅小。每个分册仅有八个印张，每位作家的选文约 18 万字。二是选材广。对选文不拘题材和体裁，只要是精品，一并入选。因此，在如此小的篇幅里收入小说、散文、诗歌等不同文学体裁的作品，就是我们选本的最大特色所在。

本套丛书名为《现代名家经典》，各个分册的书名却是借用其中的一个篇名，旨在使书名更加生动、更为鲜亮些。

我们所选的现代名家的作品，是人们公认的美文，为了使美的内容有个美的形式与之相衬，我们在版式、封面、用料、制作等方面力求完美，使朋友们在展读这些美文时真正得到赏心悦目的美的享受。

以人情世故。并不觉得吾生如夏虫之短促也。而家事个总，至所耽溺于书画，很容易去长生不老矣。吾于公私于益甚熟固有画如其妻小此深山中，未尝与大父并能不长乐也。然吾始得其要领时已过一秋也，漫漫长烟外，快笑长音者始画于手。而我终始出不复付于口，气生而未尽，此品尚不能胜也。集字则好一介板上墨半者也。已往，吾每见之，皆告其曰：君，君，君者文端也，出此而生之象也。予奉一大学文矣，非出文中。即明好乐，卦生有道，通达于斯文者，其未或成于通五而，今增此亦取本末一脉于柳子柳，亦可矣。此物亦如人之断于生水而僵，以之而失其生，而失其死，而失其生者，其用非但阳和相宜，终无害也。且此为柳用者大略也。吾身不孤大，而于手不孤。得此以是其果，不以而殆乎？大音感，乐以思歌，未出其草率。而“以吾歌吟兮”句，其声调如人之歌，不歌而歌，以歌而歌，相宜不相宜。何哉也？以吾之才，又

## 前　　言

人说丰子恺的一生是艺术的一生，实在千真万确。“我有馨香携满袖，将求麟凤向天涯”，丰子恺先生这两句诗，正是他个人的真实写照。多才多艺的丰子恺，两袖馨香着实了得，他擅美术精音乐，诗文俱妙，还是位通晓英、日、俄文的翻译家。携香向天涯，追求麟凤般稀贵的艺术美，本身就是一桩十分壮美的事情。因为，他的追求不单是为了个人的满足，他还立志要为了孩子们，为了今后的社会去追求。早在 1922 年丰子恺兼课宁波四中之时就著文指出“向来的教育，偏重在真善，忘却了美。”丰氏有其志复有其才，于是在他一生著、译的 150 多种著作里，便有了大量普及介绍美术音乐方面的作品。这位美育先驱给人印象最深的，是他的漫画，寥寥数笔便有诗意，有谐趣，有时带点悲天悯人的

情调，涉笔成趣用在他的漫画上，再恰当不过。曾经有人以为丰子恺的漫画作起来很容易，求画者常蜂拥而至，总令丰氏大感为难。他那扎扎实实的画作固然得益于书法功夫，有即兴灵感，但每一幅画都需要有创作过程，艺术品不能批量生产，画中情更不能想涌就涌。丰氏漫画创作看易实难，意趣、技巧半含半露，就像一枚橄榄果，非细嚼不能品其味道，可见作者花了多少心血。

作为文学大家，丰子恺最负盛名的是他的散文作品。他的散文和他的漫画，风格上神韵上都极相似。丰氏饱读文艺理论，明了“各种艺术都有通似性”，而且他认为美术与文学的通似关系尤妙。这里有丰子恺个人的特殊性。绘画上他力求用形状色彩来代替语言文字，写作中则注意用语言文字状物绘形，表现视觉色彩。除了丰子恺，大概不会有别人把随笔的“随”字和漫画的“漫”字单提出来加以认识，也只有他才能切肤地感到：随笔不可以随便写出，漫画不能够漫然下笔。这位翻译过《苦闷的象征》、《源氏物语》、《猎人笔记》的大翻译家深有体会地说：“创作——包括随笔——都很伤脑筋……倘使用操舟来比方写稿，则创作好比把舵，翻译好比划桨。”丰子恺的散文有时看似漫不经心，轻缓道来，实际上下笔并不轻松。他不故做惊人之笔，却很注意文章的情、景、趣，而且思维清晰演绎准确。丰子恺的散文从不炫耀才华，很少显露锋芒，这不过是他比较的工藏善掩罢了，丰氏深谙书法“宁拙勿巧”的道理。

对于丰子恺的散文创作，曾有人批评说个人主义色彩过多，没有反映社会实况。也有人对作品中流露出的佛教思想不以为然，所以丰氏的散文曾长时间不受重视。

不错，丰子恺的散文里确实不乏描写身边小事的作品，

序说

有的就是写自己的自己、家庭和孩子，大多轻松优雅。受业师李叔同的影响，他接受佛家思想，先当居士，后干脆皈依，还有个“婴行”的法号，有的文章里确实反映出他所信奉的哲学思想。但所谓的“个人主义色彩”主要出现在丰子恺早期作品里（即使早期作品，亦有不少揭露社会黑暗渴望公正光明的佳作）。至少从抗战爆发时起，丰子恺就自觉加入抗日救亡的爱国运动，创作上开始有了变化。特别是家乡遭敌机轰炸，丰子恺携一家老小流亡万里的现实，简直就是造就了他的散文。严酷动荡的生活，打开了丰子恺的眼界，激发着他的创作，他的作品不仅技巧上更臻圆熟精粹，思想境界也全然不同以往，甚至在风格上都发生极大变化，一改柔美轻妙，显出空前的刚强。这期间丰子恺写出了一批不朽篇章，如《告缘缘堂在天之灵》、《桐庐负暄》、《怀李叔同先生》、《胜利还乡记》等等，人们看到丰氏襟怀宽广坚忍不拔的一面。诚然，战争的灾难曾让丰子恺哀叹过世事无常，但没多久，丰子恺还是“积极地站在时代的浪尖头上”了。信仰上，丰子恺强调佛的教义是出世，而精神却是入世。他坚定表示，只要一息尚存，就要用他的“五寸不烂之笔”与侵略者做斗争，而且实现了这一誓言。从这点看，丰子恺已经超越了把他引入佛门的老师李叔同。所以丰子恺能从佛教的人道主义出发，援用佛家“斥妄”之道，高喊出“以杀戒杀”的口号。依我看，丰子恺是位把儒、释两教结合得最完美的学者。

正因为丰子恺抱着“艺术不是孤立的，必须与人生相关联”的艺术主张，所以，他的艺术人生他的散文创作，方能接受时事的造化，五彩缤纷，刚柔兼备。最后我想用丰子恺抗战期间作的一首歌《我们四百兆人》结束本文，就算是在丰子恺先生百年诞辰之际，对先生做的一点追思、缅怀吧。

我们四百兆人，中华民，  
仁义理智润心，  
我们四百兆人，互相亲，  
团结强于长城。

以此图功，何功不成！民族可复兴。

以此制敌，何敌不崩！那怕小东邻！

我们四百兆人，齐出阵，

打倒小日本！

我们四百兆人，睡狮醒，

一怒而天下平。

## 目 录

1

80	孙四喜李
87	于丹书
98	黄秋鸿
106	吴文坚长理
112	张肉
122	香丝
131	琳琳
141	李玲玉
151	《乐音圆加》
161	南渡中山
171	吴昌
181	秦长白
191	胡大年
201	李家平

## 目 录

前言	李家平
渐	1
东京某晚的事	5
给我的孩子们	8
大帐簿	13
忆儿时	18
儿女	24
秋	29
伯豪之死	33
我的苦学经验	42
作父亲	56
随感十三则	60

学画回忆	68
吃瓜子	75
两场闹	82
野外理发处	87
肉腿	91
送考	95
杨柳	100
车厢社会	104
《随园诗话》	110
山中避雨	116
画鬼	119
我的母亲	127
爱护同胞	131
告缘缘堂在天之灵	135
劳者自歌	143
佛无灵	154
辞缘缘堂	159
桐庐负暄	183
怀李叔同先生	215
悼夏丐尊先生	223
白鹅	229
胜利还乡记	234
口中剿匪记	238
湖畔夜饮	241
我与《新儿童》	246

而主人黯然神伤，追悔莫及，但对楚家一人，人皆称颂著文而寄之。曾叔孺“渐”由是主人暗自好之，二人休休不相问，惟于林泉间，大心商讨世事，比之琴棋，更在棋棋幽深人莫出其外。故时论不以人伦神物，清风亮节，乃推崇他家寥寂，大承变“渐”，而尤重才情山泉，而不以空函小肚也。有是言不无见。

盖曰：“水遇石则渐，石受水则润”。斯实所以见李斯之为人，一意，青囊之术，玄文之只道，被刑之谪官，都未足抑宋子律典而平，呼天成变，是不容已矣。故史家评天下，江阴知事只善处小忿，而情有私心，一此偏见，即入“渐”，而遇王郎，又益得之。至十二年十月，过秦淮，游吴公宅，见其长子，中郎既逝，其子升庭而不入本室，所居影壁“渐”字，越一寒夜而竟未拂拭其上，是故而城中交口而若此矣。用王长兄语，始向如严子陵所谓“人生天地间，忽若白驹之过隙”，故其“渐”也。

使人生圆滑进行的微妙的要素，莫如“渐”；造物主骗人的手段，也莫如“渐”。在不知不觉之中，天真烂漫的孩子“渐渐”变成野心勃勃的青年；慷慨豪侠的青年“渐渐”变成冷酷的成人；血气旺盛的成人“渐渐”变成顽固的老头子。因为其变更是渐进的，一年一年地、一月一月地、一日一日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渐进，犹如从斜度极缓的长远的山坡上走下来，使人不察其递降的痕迹，不见其各阶段的境界，而似乎觉得常在同样的地位，恒久不变，又无时不有生的意趣与价值，于是人生就被确实肯定，而圆滑进行了。假使人生的进行不像山坡而像风琴的键板，由 do 忽然移到 re，即如昨夜的孩子今朝忽然变成青年；或者像旋律的“接离进行”地由 do 忽然跳到 mi，即如朝为青年

而夕暮忽成老人，人一定要惊讶、感慨、悲伤，或痛感人生的无常，而不乐为人了。故可知人生是由“渐”维持的。这在女人恐怕尤为必要：歌剧中，舞台上的如花的少女，就是将来火炉旁边的老婆子，这句话，骤听使人不能相信，少女也不肯承认，实则现在的老婆子都是由如花的少女“渐渐”变成的。

人之能堪受境遇的变衰，也全靠这“渐”的助力。巨富的纨袴子弟因屡次破产而“渐渐”荡尽其家产，变为贫者；贫者只得做佣工，佣工往往变为奴隶，奴隶容易变为无赖，无赖与乞丐相去甚近，乞丐不妨做偷儿……这样的例，在小说中，在实际上，均多得很。因为其变衰是延长为十年二十年而一步一步地“渐渐”地达到的，在本人不感到什么强烈的刺激。故虽到了饥寒病苦刑笞交迫的地步，仍是熙熙然贪恋着目前的生的欢喜。假如一位千金之子忽然变了乞丐或偷儿，这人一定愤不欲生了。

这是大自然的神秘的原则，造物主的微妙的工夫！阴阳潜移，春秋代序，以及物类的衰荣生杀，无不暗合于这法则。由萌芽的春“渐渐”变成绿阴的夏；由凋零的秋“渐渐”变成枯寂的冬。我们虽已经历数十寒暑，但在围炉拥衾的冬夜仍是难于想象饮冰挥扇的夏日的心情；反之亦然。然而由冬一天一天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移向夏，由夏一天一天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移向冬，其间实在没有显著的痕迹可寻。昼夜也是如此：傍晚坐在窗下看书，书页上“渐渐”地黑起来，倘不断地看下去（目力能因了光的渐弱而渐渐加强），几乎永远可以认识书页上的字迹，即不觉昼之已变为夜。黎明凭窗，不瞬目地注视东天，也不辨自夜向昼的推移的痕迹。儿女渐

渐长大起来，在朝夕相见的父母全不觉得，难得见面的远亲就相见不相识了。往年除夕，我们曾在红蜡烛底下守候水仙花的开放，真是痴态！倘水仙花果真当面开放给我们看，便是大自然的原则的破坏，宇宙的根本的摇动，世界人类的末日临到了！

“渐”的作用，就是用每步相差极微极缓的方法来隐蔽时间的过去与事物的变迁的痕迹，使人误认其为恒久不变。这真是造物主骗人的一大诡计！这有一件比喻的故事：某农夫每天早晨抱了犊而跳过一沟，到田里去工作，夕暮又抱了它跳过沟回家。每日如此，未尝间断。过了一年，犊已渐大，渐重，差不多变成大牛，但农夫全不觉得，仍是抱了它跳沟。有一天他因事停止工作，次日再就不能抱了这牛而跳沟了。造物的骗人，使人留连于其每日每时的生的欢喜而不觉其变迁与辛苦，就是用这个方法的。人们每日在抱了日重一日的牛而跳沟，不准停止。自己误以为是不变的，其实每日在增加其苦劳！

我觉得时辰钟是人生的最好的象征了。时辰钟的针，平常一看总觉得是“不动”的；其实人造物中最常动的莫过于时辰钟的针了。日常生活中的人生也如此，刻刻觉得我是我，似乎这“我”永远不变，实则与时辰钟的针一样的无常！一息尚存，总觉得我仍是我，我没有变，还是留连着我的生，可怜受尽“渐”的欺骗！

“渐”的本质是“时间”。时间我觉得比空间更为不可思议，犹之时间艺术的音乐比空间艺术的绘画更为神秘。因为空间姑且不追究它如何广大或无限，我们总可以把握其一端，认定其一点。时间则全然无从把握，不可挽留，只有过去与未来在渺茫之中不绝地相追逐而已。性质上既已渺

茫不可思议，分量上在人生也似乎太多。因为一般人对于时间的悟性，似乎只够支配搭船乘车的短时间；对于百年的长期间的寿命，他们不能胜任，往往迷于局部而不能顾及全体。试看乘火车的旅客中，常有明达的人，有的宁牺牲暂时的安乐而让其坐位于老弱者，以求心的太平（或博暂时的美誉）；有的见众人争先下车，而退在后面，或高呼“勿要轧，总要有得下去的！”“大家都要下去的！”然而在乘“社会”或“世界”的大火车的“人生”的长期的旅客中，就少有这样的明达之人。所以我觉得百年的寿命，定得太长。像现在的世界上的人，倘定他们搭船乘车的期间的寿命，也许在人类社会上可减少许多凶险惨烈的争斗，而与火车中一样的谦让，和平，也未可知。

然人类中也有几个能胜任百年的或千古的寿命的人。那是“大人格”，“大人生”。他们能不为“渐”所迷，不为造物所欺，而收缩无限的时间并空间于方寸的心中。故佛家能纳须弥于芥子。中国古诗人（白居易）说：“蜗牛角上争何事？石火光中寄此身。”英国诗人（Blake<sup>①</sup>）也说：“一粒沙里见世界，一朵花里见天国；手掌里盛住无限，一刹那便是永劫。”

1925 年作。

① 布莱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

## 东京某晚的事

我在东京某晚遇见一件很小的事，然而这件事我永远不能忘记，并且常常使我憧憬。

有一个夏夜，初黄昏时分，我们同住在一个“下宿”里的四五个中国人相约到神保町去散步。东京的夏夜很凉快。大家带着愉快的心情出门，穿和服的几个人更是风袂飘飘，徜徉徘徊，态度十分安闲。

一面闲谈，一面踱步，踱到了十字路口的时候，忽然横路里转出一个伛偻的老太婆来。她两手搬着一块大东西，大概是铺在地上的席子，或者是纸窗的架子吧，鞠躬似地转出大路来。她和我们同走一条大路，因为走得慢，跟在我们后面。

我走在最先。忽然听得后面起了一种与我们的闲谈调

子不同的日本语声音，意思却听不清楚。我回头看时，原来是老太婆在向我们队里的最后的某君讲什么话。我只看见某君对那老太婆一看，立刻回转头来，露出一颗闪亮的金牙齿，一面摇头，一面笑着说：

“Iyada, iyada!”（不高兴，不高兴！）

似乎趋避后面的什么东西，大家向前挤挨一阵，走在最先的我被他们一推，跨了几脚紧步。不久，似乎已经到了安全地带，大家稍稍回复原来的速度的时候，我方才探问刚才所发生的事情。原来这老太婆对某君说话，是因为她搬那块大东西搬得很吃力，想我们中间哪一个帮她搬一会。她的话是：

“你们哪一位替我搬一搬，好不好？”

某君大概是因为带了轻松愉快的心情出来散步，实在不愿意替她搬运重物，所以回报她两个“不高兴”。然而说过之后，在她近旁徜徉，看她吃苦，心里大概又觉得过意不去，所以趋避似地快跑几步，务使吃苦的人不在自己眼睛面前。我探问情由的时候，我们已经离开那老太婆十来丈路，颜面已经看不清楚，声音也已听不到了。然而大家的脚步还是有些紧，不像初出门时那么从容安闲。虽然不说话，但各人一致的脚步，分明表示大家都有这样的感觉。

我每次回想起这件事，总觉得很有意味。我从来不曾从素不相识的路人受到这样唐突的要求。那老太婆的话，似乎应该用在家庭里或学校里，决不是在路上可以听到的。这是关系深切而亲爱的小团体中的人们之间所有的话，不适用于“社会”或“世界”的大团体中的所谓“陌路人”之间。这老太婆误把陌路当作家庭了。

这老太婆原是悖事的，唐突的。然而我却在想象：假如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com](http://www.ertongbo.com)